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交割月份調整 Q&A

Q1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加掛第3個近月份契約與現行制度有何不同？

現行國內股價指數期貨交割月份契約(不含週契約)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2個近月份契約，另加上3月、6月、9月、12月中3個接續的季月契約，共5個交割月份契約。為提供交易者更多交割月份契約選擇，增加第3個近月份契約，交割月份契約調整為3個近月份契約加上3個季月契約，共6個交割月份契約。

交割月份	近月			季月		
	近1	近2	近3	季1	季2	季3
舊制	✓	✓		✓	✓	✓
新制	✓	✓	NEW	✓	✓	✓

Q2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加掛第3個近月份契約之範例？

以2018年6月29日為例，臺股期貨之交割月份契約為2018年7月、8月、9月、12月及2019年3月契約，2018年7月2日推出加掛第3個近月份契約時，臺股期貨之交割月份將為2018年7月、8月、9月、12月、2019年3月及6月契約。



Q3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加掛第3個近月份契約之適用商品為何？

包含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非金電期貨、臺灣50期貨、櫃買期貨等7項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Q4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加掛第3個近月份契約優點為何？

(1) 交易策略及避險交易之執行更為精準

目前國內股價指數期貨交割月份為2個近月份及3個季月，在除權息旺季時，市場反應除息點數，期貨商品多有大幅逆價差情形，對於不同到期月份之期貨與選擇權間交易策略，因需預估除息影響點數，致策略較難執行。增加國內股價指數期貨第3個近月份契約，則選擇權均有對應之期貨月份，有利期貨與選擇權間交易策略及避險交易之執行更為精準。

交割月份	近月			季月		
	近1	近2	近3	季1	季2	季3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	✓	NEW	✓	✓	✓
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	✓	✓	✓	✓	✓	

(2) 提供更多指數期貨跨月份之交易機會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加掛第3個近月份契約，將涵蓋更多元或更久之存續期間月份，增加期貨跨月價差之交易、避險及套利機會，例如2018年7月1日原最遠月份為2019年3月契約，7月2日加掛2019年6月契約後，如交易者預期2019年6月契約與2018年7月契約之價差明顯高估，則可賣出2019年6月契約、買進2018年7月契約。

(3) 有助於提升期貨與選擇權之流動性

現行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交易量主要集中在近月及次近月，增加國內股價指數期貨第3個近月份契約，有利於造市者在執行選擇權造市時之避險，造市者可提供更具有競爭力之報價，有助於提升期貨與選擇權之流動性。

(4) 有助於指數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推動

股價指數期貨之即時基準價為選擇權理論價格決定重要參數之一，當選擇權有相對應之期貨交割月份，則無需採其他方式推估期貨基準價，有助於選擇權基準價之計算，使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運作更有效率。

期貨市場 2018年7月2日上線 2大制度調整

黃金類契約納入夜盤交易適用商品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交割月份調整



期貨市場 2018年7月2日上線

2大制度調整

猴賽雷!



黃金類契約納入夜盤交易適用商品 Q&A

交易面

Q1 納入夜盤交易的黃金類契約為何？

黃金期貨(GDF)、臺幣黃金期貨(TGF)、黃金選擇權(TGO)。

Q2 納入夜盤交易的黃金類契約交易時間為何？

- 日盤交易時間：上午8時45分至下午4時15分；
- 夜盤交易時間：下午5時25分至次日上午5時。

Q3 黃金類契約夜盤之盤前委託單接單時間及資訊揭露方式為何？

每一交易日下午5時15分起，開始接受買賣委託申報，開盤前10分鐘(即下午5時15分~5時25分)，每5秒揭示各契約之模擬試撮開盤價、量、最佳5檔買賣價、量，以及總委買筆數、總委買口數、總委賣筆數、總委賣口數；惟開盤前2分鐘(即下午5時23分~5時25分)為禁刪時段，不得撤銷或變更買賣申報，僅得新增買賣申報。

Q4 黃金類契約於夜盤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為何？

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一定點數」計算方式採取百分比制，黃金期貨及臺幣黃金期貨單式委託計算基準，為前一日盤交易時段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0.5%，跨月價差委託則為單式委託之一半為0.25%；黃金選擇權單式委託計算基準，為前一日盤交易時段臺幣黃金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0.2%。另日盤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同現行規定。

日盤				
類別	商品	一定範圍點數之計算方式		
		單式委託	期貨時間價差委託	
黃金期貨	GDF 黃金期貨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5%	±前一日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25%	
	TGF 臺幣黃金期貨			
黃金選擇權	TGO 黃金選擇權	±前一日臺幣黃金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2%		

夜盤				
類別	商品	一定範圍點數之計算方式		
		單式委託	期貨時間價差委託	
黃金期貨	GDF 黃金期貨	±前一般交易時段(日盤)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5%	±前一般交易時段(日盤)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25%	
	TGF 臺幣黃金期貨			
黃金選擇權	TGO 黃金選擇權	±前一般交易時段(日盤)臺幣黃金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2%		

Q5 黃金期貨及臺幣黃金期貨適用三階段漲跌幅度機制，其放寬漲跌幅方式為何？

兩項黃金期貨之漲跌幅限制採前一日盤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5%、±10%、±15%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兩項黃金期貨各交易時段開盤至收盤前10分鐘之漲跌幅限制說明如下：

1. 當最近月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日盤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5%漲跌幅度限制，進入10分鐘冷卻期(冷卻期間仍可繼續交易)，冷卻期後，各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日盤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10%；
2. 當最近月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日盤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10%漲跌幅度限制，進入10分鐘冷卻期(冷卻期間仍可繼續交易)，冷卻期後，各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日盤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15%。
3. 收盤前10分鐘觸及漲跌幅限制時，均不放寬。另日盤交易時段各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夜盤交易時段放寬後之漲跌幅度。

Q6 黃金選擇權適用三階段漲跌幅度機制，其放寬漲跌幅方式為何？

黃金選擇權之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採前一日盤交易時段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之每日結算價±5%、±10%、±15%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黃金選擇權是期交所第1檔適用三階段漲跌幅機制之選擇權，其價格觸發訊息來自於同標的之臺幣黃金期貨，亦即當臺幣黃金期貨觸及漲跌幅限制時，在10分鐘冷卻期內黃金選擇權與臺幣黃金期貨仍於原漲跌幅限制內持續交易，10分鐘後黃金選擇權與臺幣黃金期貨同步放寬至下一階段漲跌幅。其各交易時段開盤至收盤前10分鐘之漲跌幅限制說明如下：

1. 當臺幣黃金期貨最近月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日盤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5%漲跌幅度限制，進入10分鐘冷卻期(冷卻期間仍可繼續交易)，冷卻期後，黃金選擇權各月份契約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適用前一日盤交易時段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之每日結算價±10%；
2. 當臺幣黃金期貨最近月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日盤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10%漲跌幅度限制，進入10分鐘冷卻期(冷卻期間仍可繼續交易)，冷卻期後，黃金選擇權各月份契約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適用前一日盤交易時段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之每日結算價±15%。
3. 收盤前10分鐘觸及漲跌幅限制時，均不放寬。日盤交易時段各月份契約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適用前一夜盤交易時段放寬後之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



結算面

Q1 何謂期交所指定夜盤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夜盤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主要係其於夜盤非為標的商品主要價格波動時段，經期交所指定為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期貨商於夜盤交易時段，不必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例如：臺股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臺指選擇權(TXO)、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HF)、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

Q2 何謂期交所指定夜盤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夜盤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主要係其於夜盤為標的商品主要價格波動時段，經期交所指定為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交易人帳戶達期貨商規定之代為沖銷標準時，於日盤及夜盤交易時段，期貨商都會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例如：黃金期貨(GDF)、臺幣黃金期貨(TGF)、黃金選擇權(TGO)、美元兌日圓期貨(XJF)、歐元兌美元期貨(XEF)、英鎊兌美元期貨(XBF)、澳幣兌美元期貨(XAF)、美國道瓊期貨(UDF)及美國標普500期貨(SPF)。

Q3 交易人於從事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前是否須簽署文件？

為提醒交易人確實注意夜盤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風險控管原則，交易人需詳讀並簽署「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未簽署檢核表之交易人，於日盤及夜盤交易時段均不可交易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Q4 現行已簽署檢核表之交易人，欲參與黃金類契約之交易，是否需再行簽署檢核表？



簽署檢核表之目的在於提醒交易人確實注意夜盤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風險控管原則。因此，檢核表適用所有期交所指定之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現行已簽署檢核表之交易人，所有納入夜盤交易之契約皆可交易，即無需另行簽署檢核表。

Q5 交易人於黃金類契約納入夜盤後並未簽署檢核表，則實施日前已持有黃金類契約之未沖銷部位應如何處理？

若交易人未簽署檢核表，自黃金類契約納入夜盤交易實施日起，期貨商不得接受交易人之新倉委託，倘交易人已持有黃金類契約未沖銷部位，則只能在日盤交易時段進行平倉或持有該未沖銷部位至到期結算止。

Q6 夜盤交易黃金類契約成交部位併入次日盤交易時段之時間及處理為何？

夜盤交易成交部位於次日盤交易時段上午7時前轉入期交所結算系統計算部位，並依委託單「新倉碼/平倉碼」控管原則及自動沖銷方式處理。

Q7 夜盤交易時段是否提供黃金類契約部位處理？

夜盤交易時段期交所不提供部位處理作業。夜盤交易時段之期貨交易契約部位處理併於次日盤交易時段辦理，部位處理作業包括部位移轉、部位調整、部位互抵、指定部位組合、指定部位沖銷、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等。